

歐陽予倩全集

楊尚昆

上海文艺出版社

第五卷

欧阳予倩全集

杨尚昆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建梁

封面设计：麦荣邦

欧阳予倩全集

第五卷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插页 4 字数 2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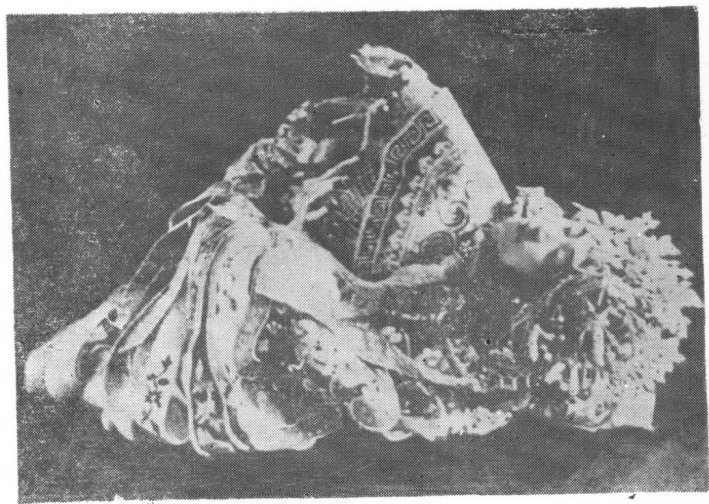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册

ISBN 7-5321-0683-7/I·548 定价：5.55元



在南通演时装京剧《蓬英惊梦》



在《贵妃醉酒》中饰演杨贵妃（1925年）



在汉口饰演时装京剧《家庭恩怨记》中的小桃红
(一九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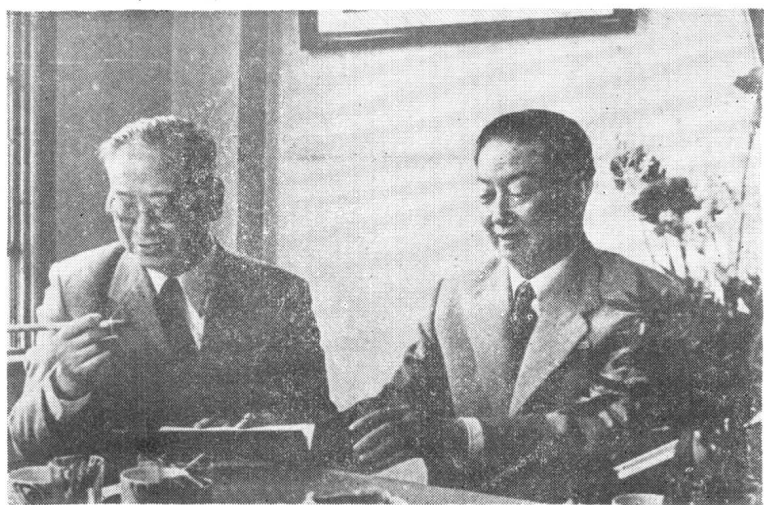
欧阳予倩(前排中)在广西桂剧团成立时同大家合影(1940年)



给京剧演员江新蓉、梅葆玥说戏（一九五四年）



中国访日京剧团团长梅兰芳、第一副团长兼总导演欧阳予倩到达东京时，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会长片山哲（右）在机场欢迎代表团。（1953年）



与梅兰芳(右)在中日文化交流协会签名留念 (1956年)



欧阳予倩与川剧演员在一起 (1959年)

第五卷说明

本卷是作者有关戏曲、舞蹈和歌剧艺术内容的史论和随笔；共收文稿三十六篇，基本上包括了作者早年四十年代抗日战争时期的论著，新中国建立后对戏曲、舞蹈的史论研究及观摩随笔，以及部分译著。

一九一八年发表的《予之戏剧改良观》曾选收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二、三十年代译著部分原载于上海民众出版社《戏剧》及《戏剧时代》、《矛盾月刊》等，抗战时期作品散见于上海、广西报刊。

新中国建立后的篇章均见于中国戏剧家协会出版的《戏剧报》或选自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的《一得余抄》。

舞蹈史论主要选自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唐代舞蹈》及《舞蹈丛刊》、《舞蹈学习资料》第四辑等。

目 录

予之戏剧改良观·····	1
附录一：致张孝若论剧书·····	4
附录二：归客闲谈(摘录)·····	6
从汉调说到花鼓戏·····	10
再说旧戏的改革·····	16
论桂剧·····	
——关于旧剧改革·····	37
改革桂剧的步骤·····	41
关于旧形式的运用·····	45
太阳光里百花开·····	
——为庆祝第一届全国戏曲观摩演出大会开幕而作·····	47
百花齐放中的桂剧·····	52
谈粤剧·····	59
京戏一知谈·····	104
中国戏曲研究资料初辑序言·····	134
真正的演员——美的创造者·····	
——为纪念梅兰芳舞台生活五十年作·····	156

戏曲艺术的斗士盖叫天	162
谈昆剧《十五贯》和《长生殿》的演出	166

高歌健舞情何限

——看川剧《打神告庙》	171
看了《金玉奴》的一点感想	175
《红霞》开了昆曲的新生面	179
再看川剧《秋江》	184
可喜的黔剧《秦娘美》	186

发扬我国舞蹈艺术的优良传统

——在全国专业团体音乐舞蹈会演大会上的报告	190
《全唐诗中的乐舞资料》前言	210
《唐代舞蹈》的引言、总论和结语	213
剑器	249
狮子舞	254
《胡旋舞》小考	石田幹文助原著 欧阳予倩译 258
看了苏联舞剧《巴黎圣母院》以后	266
我看到了具有高度感染力的舞蹈艺术	272
我喜爱匈牙利人民的艺术	275
紧紧的握手，诚恳的学习	
——欢迎蒙古人民共和国艺术团	277
日本的歌舞伎	280
唱剧《沈清传》的艺术成就	291
谈芭蕾舞剧《白毛女》	294

明日的新歌剧	298
西洋歌剧谈	302

予之戏剧改良观^①

井手先生询余以对于今日中国剧界之意见。予歌场汨没，于今数年，随俗浮沉，无所表示。不敢有所谓意见。然就思念所及，得一二，为大略陈之。

试问今日中国之戏剧，在世界艺术界，当占何等位置乎！吾敢言中国无戏剧，故不得其位置也。何以言之？旧戏者，一种之技艺。昆戏者，曲也。新戏萌芽初茁，即遭蹂躏，目下如腐草败叶，不堪过问。舍是更何戏剧之可言？戏剧者，必综文学、美术、音乐及人身之语言动作，组织而成。有所本焉，剧本是也。剧本文学既为中国从来所未有，则戏剧自无从依附而生。元明以来之剧、曲、传奇等，颇有可采，然决不足以代表剧本文学。其他如皮簧唱本，更无足道。盖戏剧者，社会之雏形，而思想之影像也。剧本者，即此雏形之模型，而此影像之玻璃版也。剧本有其作法，有其统系。一剧本之作用，必能代表一种社会，或发挥一种理想，以解决人生之难问题，转移误谬之思潮。演剧者，根据剧本，配饰以相当之美术品（如布景衣装等），疏荡以适宜之音乐，务使剧本与演者之精神一致表现于舞台之上，乃可利用于今日鱼龙曼衍之舞台也。

① 此文 1918 年发表于上海日本人办的《公报》。

然则吾人之主张当如何？予以为：（一）须组织关于戏剧之文字，（二）须养成演剧之人才。

文字约分三种：

一、剧本。

剧本文学为中国从来所无，故须为根本的创设。其事宜多翻译外国剧本以为模范，然后试行仿制。不必故为艰生；贵能以浅显之文字，发挥优美之思想。无论其为歌曲，为科白，均以用白话，省去骈俪之句为宜。盖求人之易于领解，为效速也。惟格式作法，必须认定，暇当专论之。中国旧剧，非不可存，惟恶习惯太多，非汰洗净尽不可。然世方重视其恶习惯，为之奈何！

二、剧评。

今日之所谓剧评者，大抵于技术之谈多不完全。其对于伶人，非以好恶为毁誉，则视交情为转移；剧本一层，在所不问；而人情事理，亦置诸脑后。自某某诸名士使诗歌以婉近花旦后，海上多效之作；文人恶习殊不足道，亦评剧界之蠹贼也。吾所谓正当之剧评者，必根据剧本，必根据人情事理以立论。剧评家必有社会心理学、伦理学、美学、剧本学之知识。剧评有监督剧场及俳優，启人猛省，促进改良之责；决不容率尔操觚，卤莽从事也。惟今日之中国既无戏剧，则剧评亦当然不能成立。吾所望于今日之评剧家者，在诱导演剧者断弃其顽梗之主张而趋重于事理人情而已。如俳優能勉守人情事理之范围，庶几真戏剧有养成之希望焉。

三、剧论。

剧论之范围甚广，凡关于戏剧之理论皆属焉。最要者，在名剧本之分析，及舞台上之研究。中国之戏剧，一种之“杂戏”而已，不能绳之以理。必有精确之剧论，能获信于社会，则不近人

情与无价值之戏，当然渐就渐灭，同时真戏剧亦因之而生。故不欲改良戏剧则已，欲改良戏剧，非亟倡正确之剧论不可。如云“某处宜下镏”，或“某处不似老谭所唱”，所论非戏剧，不能算入剧论也。

今日之剧界，腐败极矣。俳優之脑筋，过于简单，方且“抱残守缺”，“夜郎自大”，以为一技之长；可以应世变，传子孙，吃着不尽；故闻新论，莫不骇笑。久居暗室者，视日必暗；今之俳優，处暗过久，几失其明；如缠足者，其骨已断，无由再伸。故为目下计，为将来计，一面借文字以救其弊，一面须组织一“俳優养成所”；以四五年卒业，以养成新人材；办法略述如下。——

(一)募集十三四龄之童子三五十人，于其中选拔优良，授以极新之艺术；劣者随时斥退之。

(二)不收学费。

(三)修业二三年后，随时可使试演于舞台，以资练习，并补助学费。

(四)课程于戏剧及技艺之外，宜注重常识及世界之变迁。

(五)毕业后，须服务若干年。

如此四五年办去，必见好成绩，而于营业上，亦可决操胜算；盖四五年后之剧场，决非腐败之俳優所得而左右也。

以上所谈，尚多未尽，容缓缓细及之。

(选自《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附录一：

致张孝若^①论剧书

孝公执事，昨得薛君书，知伶工学社及剧场，筹备已有头绪，何其神速。公园日报有署名萍者，转述鄙意，不知所云。或予倩语不明了，致失其主旨耶。今晨上老先生书，不敢烦词，意多未尽。窃不自量，妄期深远。开办以后，困难在所难免。仰公相许之诚，当竭虑以从事。通州剧场用以代表一邑之通俗教育，更希能进而代表一代之新文艺也。惟中国剧本文学素不发达。骤求佳构，势必甚难。又闻北京所招学徒，年龄过稚。譬如十二三岁之童子，欲收速效，殊非易事。若能另招年岁较长者十余人，为速成班。用以维十年半后之剧场，则剧场开销可望减少，而演剧宗旨，自亦逐渐一致。盖速成班者，用以替换聘来之演员。学徒则随时补助演剧外，更望其成就较高之艺术也。学徒未必全数能用，其不能用者，可令习易他事。不知凤凰在京招募时曾加选择否耳？目下戏剧殊无标准。看客心理变迁最频。四五年后，吾意旧艺术必难立足。谋养成新艺术者，通州而外，竟少梦见。苟能积极行之，其不负尊意乎？上海全体罢市，秩序尚整，似此稍有活气。当局者恐始终不悟，则大祸迫于眉睫。桃花源

^① 张孝若，为张謇之子。

里许避秦乎？陆伟士先生因事至杭州，托代招演香和尚（即友人李息霜），俟有允意，或径往晤之。数日以来，停演甚暇，思忆所及，聊当面谈。肃此，敬候奥居。渐暑维珍卫万千。

（录自民国八年《南通报》文艺附刊）

附录二：

归客闲谈(摘录)

一

予倩别都城十六载于兹矣，此次重游，认旧日迷藏地，已不可得。主吾友宋君春舫家。春舫任北京大学教授，精英、法、德文字，于西洋戏剧致力甚深。就叩一切，应答如飧。多藏书，引证精确。又为介于胡君适之、吴君癸庵、张君謇子及英文导报主笔卜思君等，于新旧文艺，多所商榷。惜予学问不足，无博采众长之能，而时日迫促，末由广所求也。癸庵为当代词曲家，于昆曲精博无偶，能作曲，能制谱，能登台演唱，盖专门之学也。

陈德霖，人皆称之为“老夫子”。曾两见之。闻其唱，年已六十，喉音犹脆亮，运用自然；寓刚健于婀娜，洵非易及。

晚华见其《女起解》，凤卿《浣纱计》。余叔岩捧之者多，然嗓音极低，唱白均不易得闻，做派据说似谭，仅观一次，不敢妄评。

临行之日，三庆开锣，有瑶卿小楼之戏。不及一见为憾。北京戏馆，非有威势者不能定座。非不能也，人多而力伟者，每夺已定之座而吸去其人。被辱者莫敢诉，而警庭莫敢袒，其较有面子者，则旁人出而赔理了事；其面子较小者，反遭不识趣之讥，亦奇观也。